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一場次)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貳、 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賴奎元
- 參、 地點：本會 10 樓 1024 會議室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頁 39 至 45)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機關報告：(略)
- 柒、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委員

我們剛聽簡報之後，聽到多是參考國外之資料，加拿大、美國、澳紐，不過我們在臺灣實施自治，我們可能要先了解、蒐集臺灣將來自治後，在協商過程可能面臨的實質問題，我們要先了解內部的問題，再進入協商可能會比較好。尤其是對林務局的協商，大家過去的經驗都很清楚、深刻；這邊我大概提幾個重點，例如財政部分，將是我們之後最大的問題，還有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產業，另外還可能有區域性重疊的問題，我們可以先表列可能面對的問題，提供將來協商過程中參考，再一一解決，以上。

主持人

今天的會議就是希望可以討論原住民族自治可能面臨的問題，大家可以交換意見可能會有哪些問題。

趙一先 先生

我們從自治的歷程來看，漸進式跟階段性，而且權利是列舉式的原則，所謂列舉式是指自己各民族要很清楚知道自己的限制，能夠自治到哪個程度，是民族內部要先討論的。當然我們有很多的族人希望能一步到位，但那是有風險的，因為我們族人對整體自治不是很了解。而且很弔詭的，在總統政見之下，要如何體現準國與國精神？我們知道國家一定要有人、土地、主權、政府，可是我們在喊沒有錢、權、土地，都忘記我們連組織都沒有，這就是我們目前各部落、族群的現況，我們是否要先把自己的人組織起來，所以今天報告剛好可以提醒，我們各族自己要內部把人組織起來，而現在最好的組織方式，就是目前原民會即將要預告的部落公法人，這會回應我們主題一的相關問題，因為自治籌備團體一定要從自己的部落來做，所以部落公法人也必須要請原民會針對七百多個部落，部落會議如何形成，是否能真正達到籌組的主體性妥善評估。

在座有 8 個族群，如果按照部落公法人制度，以剛才報告 Nisga'a 民族政府型態作為初步，各族可先從民族政府討論，等各民族政府有共識後，16 個族群再組織，說不定可以討論公共政府的狀態，如果成立部落公法人後，在座族群每個部落都有部落代表，組織起來的對等協商地位會提高。

主題二的部分，民族自治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其實就是民族政府與公共政府的部分，我自己在地方做民意代表的經驗，在新竹縣召開部落公法人的會議時，我發現如善用鄉公所、縣政府這樣行政組織的資源，

協助部落作討論，事實上他們不會主導議事而是協助，最終仍是由部落的人主導。至於談到空間重疊的部分，我倒認為不用擔心，就像我們土地有持分的概念，可以用此概念與政府協商。我們在同一個土地中，就管轄事情先從民族內部討論，至於有重疊交集的部分則用對等協商，逐條列舉式的進行對話談判，就像加拿大的模式一般，今天也看得出會內認為加拿大的程序是滿適合我們未來各個族群的模式。

主持人

公法人在總統政策中特別提到為民族自治的基礎單元，我們請科長說明目前的進度。

曾興中 科長

目前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已經完成預告，但預告後條文內容，經徵詢各界意見有所調整，因此行政院法制單位建議應作再行預告，第二次預告時間將近期內再行預告，有一些重要條文有做調整，尤其是剛有提到的希望整合地方資源、行政人員，進到部落公法人裡面，幫助部落公法人發展，這些條文都有做調整，所以屆時預告也請大家幫忙做宣導，有任何意見請提供原民會，作條文修正的參考，以上。

巴努·嘎巴暮暮 先生

「原住民族自治」在 1980 年代，在聯合國及亞洲原住民族所爭取的原住民人權上是很重要的項目，也是當

時對於原住民族考量很久的一種管理方式；過去因為各國殖民的歷史，全球原住民族語言消失了 6000 多種，語言消失是找不回來的，所以我們記取過去歷任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迫害，我們今天提出所謂的反省：就是只有原住民族才能拯救自己的文化、語言及傳統祭儀，這不是白人、漢人可以取代的。走到現在，原住民族自治法案一直受到刁難，我們很清楚所面對的漢人社會總是在歧視我們，指出我們種種的不好，而我們就是要在這種沒有錢、沒有土地、沒有權利的困境下凸顯出我們需要自治的精神！

建議自治的架構，民族政府的上層組織為總統府，跟直轄市同層級，為避開縣政府、鄉公所剝削。我舉一個例子，阿扁政府所通過的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總共編 6.5 億的預算，後來馬政府執政時期，南投縣政府竟不願執行。我們遭受到這樣的欺負、凌辱，必須展現自己對於自治的渴求，不要管漢人什麼樣的想法。如果在這樣一個轉型正義的年代，還無法圖存的話，那再下一任總統、下一任主委，我們又如何走出這樣的困境，如何告慰我們的祖先，如何面對我們的後代！

主持人

的確巴努所言，自己族人要自己站起來去爭取，把握契機，另有提到民族政府若能比照直轄市，而非縣市是否有可能性，也是立法上值得參考的意見。

林玉芬 女士

第一，有關土地的部分，在瑞穗原保地申請的土地是屬於鄉公所，經過代表會討論後被否決，我們國家已經訂定如何申請取得原保地的程序，但族人卻因為地方政府的因素而無法取得，原民會也無能力協助，這非常嚴重。

第二，林務局、國產署對我們(阿美)族人不是很好，希望未來協商林務局、國產署能尊重我們。

第三，部落公法人我們推了很久，但推得不是很好，因為我們部落族人不了解部落公法人可以做什麼，很多部落也沒有成立部落會議，就算成立運作狀況也不好，也就是推動部落自治需要再加強。

主持人

剛提到原保地的部分，請土管處協助了解。林務局、國產署協商可能不尊重原住民的部分，去(105)年8月1日總統雖然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相信還是很多人對這樣的道歉意義不了解。總統府原轉會下設置有和解小組，目前由謝若蘭教授擔任召集人，未來這個小組會開始到相關部會、各地區學校辦理相關議題說明與討論，我們會納入您的意見提供給和解小組參考。

至於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目前在公告中，本次研商會議後，也會配合16族原轉會委員，在各地方辦理說明會，各委員在辦理諮詢座談會時，我們也會派員前往說明，在花蓮地區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強化宣導。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我是阿美族代表，山地鄉鎮與平地鄉鎮就有很大差別，山地鄉鎮行政權比較充分，法令有規定所有山地鄉鄉長一定由山地原住民擔任，阿美族所住 25 個鄉鎮，占原住民族人口數很多比例的阿美族，平地鄉鎮卻很難選出一個鄉長。舉例來說，我曾在秀林鄉服務，秀林鄉鄉長一定是太魯閣族，豐濱鄉卻好不容易才能讓阿美族選上，所以阿美族的行政權抓不到手上！今天噶瑪蘭族代表也在，下一任豐濱鄉鄉長可能就不一定是阿美族。當漢人的新臺幣大過阿美族時，行政權就被抓走，我建議阿美族的部分要做更多場次的說明會，否則原住民族自治完全就是知識分子在討論而已。

阿美族有很固定的生活區域，卻抓不到行政權，碰到地方自治團體(鄉公所)時就沒辦法。我在原轉會也有提，要不要去規範阿美族生活區域的主要鄉鎮，讓他們選舉地方自治的首長，未來原民會推動自治，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平地鄉鎮，須正視沒有行政權、人事權、預算權所造成的傷害。剛簡報中所提到的學者，也鮮少有阿美族的，由於教育的影響，阿美族的行政、教育人才逐年遞減，所以藉此會議凸顯阿美族的困境。

趙一先 先生

給大家提供一份資料(詳參附件，頁 38)，這是過去半年我們在地方上推動的心得。就像巴努前輩剛說的自治的理想，我們都很希望達到那個理想，但是在我們部落的族人都還不瞭解自治，還沒有這個能力的時候，事實上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是比較務實的。剛剛林校長談

的是資料左邊地方制度選舉的部分，我們今天會議其實要討論是右邊民族自治的部分。

我在地方制度中扮演著議員的角色，這半年中也一直說服並要求縣政府理解、配合，剛才巴努前輩提到要避免地方政府干預，但我們要考量一個風險，地方政府不理我們也可以，如果地方行政、立法機關都對民族自治採取敵對態度，其實這反而是把石頭砸在我們自己腳上。「強者是豪奪，弱者要智取」，雖然地方政府可能是我們邁向的阻礙，但我們要善用它們，使政府資源成為我們的助力，現在的契機就是重新整合，部落公法人除原鄉要關心外，甚至都市原住民也應該要討論，原基法第 34 條也是很好的武器。另外也勉勵阿美族，若能將不同領域的族人坐下來好好討論，就可以成功。

丹俊傑 先生

希望原民會能先明列免經協商事項、不得協商事項，老一輩的族人對部落族群自治雖然有點想法，但對年輕一輩可能有些陌生，這樣就能針對需要和地方政府協商折衝的事項討論，比較有效率。

陳俊男 先生

我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陳俊男，撒奇萊雅的，早上原民會的報告非常完整，看到很多外國的實例，也聽到很多先進討論各族的情形，我一直覺得撒奇萊雅應該要在禮拜五(10月20日，第二場次)開，因為我們想跟太魯閣族對話，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地鄉已經有自治的

雛形，不曉得能不能把自治權限從內政部移過來或其他的思維，再把山地鄉擴大，撒奇萊雅的最集中的兩個部落，一個接近秀林鄉，一個接近萬榮，其實我們想跟秀林合併為秀林太魯閣撒奇萊雅「自治州」，之所以使用「自治州」名稱，是因為我們和縣層級不一樣。

另外我們有提到兩大問題，剛才休息時間也與主席有交換意見，「執政者的決心」和「原住民的共識」很重要，另外就是如沒辦法一步就位，可以做分階段處理，既有的行政區可以優先思考，再來像我們小族，如果我們從花蓮市移出去到秀林鄉，雖然太魯閣人比較多，可是第二大的原住民就是撒奇萊雅族，多少也會思考撒奇萊雅族的權益，一步一步來討論，或許在整個實施自治上會稍微突破，以上淺見。

主持人

謝謝陳教授針對撒奇萊雅族的具體建議，民族自治還是看民族的共識意願，尤其是比較少數的族，未來一定都有一些配套來去處理，謝謝。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對撒奇萊雅的自治還是祝福，站在阿美族的立場還是會支持。在我們資料中主題一的參考議題談到「在總統的政見之下，如何體現準國與國的關係精神」，假如是準國與國的關係，會和我們簡報第 14 頁民族自治的架構會不會有衝突，我們還是中央政府的下屬，我是看到這樣的議題再看到表格，會有一些想法，以上提出，謝謝。

主持人

我了解林委員的意思，如果按照所謂準國與國間的關係，甚至總統所提「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協商充分後才產生，不能政府單方面決定」；所以或許他的意思是一個國家的主權底下，但最高的行政機關是不是有一些是民族自治團體或最高的自治組織，跟整個行政機關是對等的，兩套系統，一邊是一般的行政體系、一邊是民族行政體系這樣的對等關係，我想這樣的架構或許能體現民族與政府對等、準國與國的精神，也值得我們參考，感謝林校長提出很重要的論點和看法。

洪簡廷卉 女士

各位前輩早安，我是卑南族的洪簡廷卉。剛在簡報有提到很多各國的案例，不過我想提醒一點，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加拿大，或是北歐薩米族的三個民族議會的 formed，其實都是很長久的過程，不管是加拿大或是紐西蘭各個毛利族的部落都還是有很多仍在進行自治的協商，自治這件事絕對不是一個目的，是一個過程。

就好像現在立法院也不斷在修法，有新的法案，其實自治這件事也會是這樣，未來有自治政府也會與時俱進而有不同的法律制定或修改，因為自治就是一個滾動的過程。就像國家治理領土本來也是一個滾動的過程。

所以像簡報中提到在未來自治法的協商程序中訂定期程的規範，而且確認後就不得再修改，這部分我希望

提醒原民會一下，如果這樣某種程度而言，就是實質違反自治的精神。自治本來就不會是一套標準全部適用，卑南族才一萬多人、十個部落的狀況又不一樣，不可能每一個部落的部落會議都一樣，更何況拉到族群層次更不可能相同。

另外剛回頭再看各個版本自治法草案，可以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跟《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或是《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一樣，其實我們政府規範太多了；例如在《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中，甚至規範自治政府的委員如何選出，誰有資格擔任委員，如果今天真的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就會發現不會有這樣的規範。因為自治政府要如何選舉，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我們委員，或使用什麼樣的職稱，這應該都是自治政府的權限，而非中央政府做規範，甚至核定。如果我今天真的要實施自治，又要有準國與國關係，就不會有一個上級單位決定誰可以來當自治政府，你要怎麼開會，一個月開幾次會，有點規範太細緻了。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範例，為什麼其他國家的自治，各個部落或自治區討論會這麼久，就是因為他們必須做出不同的協商決定。

自治協商的部分大家都很擔心地方自治團體這個問題，就紐西蘭和加拿大的例子而言，協商不會只有部落與中央政府而已，是三方或是更多方的協商，我今天和中央政府達成協定後，那地方政府怎麼辦，所以地方政府也一定要進來協商。在其他國家很多的實踐方式，我今天大原則訂出來，就是明定不予協商的事項有哪些，

可以不經協商的事項是哪些，可以協商是哪些，協商內容會怎麼走就是按照每個民族，甚至是每個部落都會有不同的調整，所以彈性與空間是非常重要的。還有滾動的過程，希望如果今天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也許這些部分可以再更仔細的研究。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其他國家的案例都有其各自民族的歷史、政治背景，在臺灣不一定是適用，所以剛趙一先議員也有強調，我們自己族人本身到底有沒有準備好這件事情，如果族人準備好了，這個協商過程相對而言會輕鬆很多，而且比較能達到準國與國的協商；如果族人沒有準備好，則可能落入剛校長提的，所謂菁英份子在討論，可是族人是不理解的，所以整個自治協商開始推進的第一步，其實是我們自己族人的準備，自己族人的準備不是召開說明會就夠，需要更多如何真正的促進族人的理解之外，還要有能力做實質討論，產出想要的自治方案是什麼，而不是被現行法規牽著走，因為現行法規有說部落主席要如何選、任期如何，而對民族自治的賦權這件事情上產生負面的影響。

主持人

談到外國案例，的確各國的政治背景不太一樣，但還是提供我們很多參考的價值，未來不管是適用什麼樣的標準，還是過去各種版本自治法怎麼去訂定，這些具體建議將在自治法推動工作中再做妥善的處理。剛有提到重點，怎麼強化部落族人多參與討論與理解，建立這樣的共識就很重要，族人的共識是最重要的，第二是執

政者的決心。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先生

我是來自卑南族的 Semaylay 賴俊兆，針對今天討論的部分有兩點意見，第一有提到部落公法人，因為部落與民族是環環相扣，部落公法人也即將進入法制化的階段，未來作協商時，以卑南族十個部落，未來有部落公法人之後，進一步要與國家對等協商，由卑南族自治籌備團體做協商時，其實也會與現在法制化的部落公法人制度很大連動關係。

舉例來說，以自治要規範的內容，包含空間、權限、財源，三件事在部落公法人制度中是否已經做某種程度的處理，原民會有沒有可能為了未來自治協商預作準備，使整個原住民族法制方向朝著有利於未來空間、權限、財源部分能有更好的條件與中央政府做協商。如果是朝這樣的方向進行，也許部落公法人制度，是某種形式《原住民族暫行條例》想要達成的目的：先讓部落成為主體，有主體後各個部落會有一定的機制產生卑南族的自治籌備團體。所以我認為部落公法人這個制度會與未來民族自治很大關連，制度討論上就非常重要，當然也包含族人的對制度的理解。

第二點部分，提到加拿大的民族自治跟加國 1982 年修憲有關，最近執政黨又再提憲改，原住民族在自治上仍援用 1997 年的憲法原住民族條款，用那麼久了，這個條款足不足以支撐未來政府想要擬訂對等協商準國與國的架構，自治法靠原住民族條款足以支撐嗎？我的意思

是未來協商時，包含各個行政機關，會不會拿憲法的規定就造成沒辦法突破的障礙。

原住民族的自治應該和既有的地方自治不太一樣，就像部落公法人也和既有的公法人也不太一樣，所以如果他是那麼特殊，那麼既有的制度架構可能有些障礙。所以加拿大是透過憲法詮釋民族自治的概念，就是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平行分權，而非中央、地方垂直分權的概念，所以我覺得如果透過憲法將這部分規範清楚，等於先幫我們排除許多障礙。包含遇到法規競合時，為什麼一定是聯邦法也就是中央法優先，或者簡報有提到不得協商事項，憲法中提到中央立法或者是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事項，這些也不一定是不能檢討。

卑南族針對教育部分一直都有很多討論，像教育的部分在憲法中有規定這是中央或是地方執行事項，未來卑南族進行自治協商時，教育部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希望立法、執行都在我們的話，那現在既有的憲法、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會不會變成是一個障礙，所以憲法對我們未來自治的影響很重要，也是提醒在這個政治時點，如果各政黨都有在討論憲改的話，是否我們也應有積極參與的必要。

主持人

部落公法人制度剛提出時也有很多討論，畢竟是一個新的制度，是否原基法或是辦法草案有需要修正的地方，也請大家提供意見參考。另外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到底足不足以將來民族自治相關的議題，的確有

討論的空間，本會也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必要的話會請專家學者提供見解。

朱仁貴 先生

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在於怎麼讓法案從立法院過關，也建議我們原民會，一方面去說服立法委員讓法案通過，先求有再漸進式修正，不可能一次到位，我們也沒有這樣的人才、能力。先做突破才有機會，另一方面，我們要籌備人才，憑良心講，我在自治這個區塊奮鬥十幾年，真的是沒有什麼人才，各族將各領域的原住民族專家集合起來，水到渠成再談怎麼劃分土地，以上。

主持人

先求有再擴大，循行漸近的思維也是種做法。人才的培育將來怎麼處理，也是可以規範在政策裡面。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委員

真正要讓自治法通過，可能注意幾點，第一是法源，如果是總統競選政見，未來在立法院黨團說明過程中力道不足。第二是自治區域部分要很完整，原民會是否能將已經劃設好的傳統領域部分儘速公佈，作為將來自治的藍圖。再來我們的組織，認為102年6月當時江宜樺院長所指示的由原民會訂定的《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對於自治組織部分規定滿好的，這部分希望我們可以參考，不管是104條或83條版本，加上暫行條例，程序法加實體法作推動，可能對自治法推動進程有所幫助。

另外財政部分，考慮將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可能涉及自治區的土地人口跟稅務的問題，這部分會不會跟其他鄉鎮或是其他縣市重疊，中央統籌款的分配計算過程可會很麻煩，建議原民會做細算。另外依據原基法第19條產生的財政來源好像遺漏，我們將來自治區大概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林班地、林業用地，所產生節能減碳的功能是不能忽略，碳稅的部分是否能回饋到自治區中，也請原民會能就碳稅的計算方式納入將來自治財源中，以上建議。希望原民會能盡快參考暫行條例，擬定區自治組織規程，再由各族盡快成立籌備委員會，做自治的進程。

主持人

我們前副主委給很多具體的建議，包含法源依據、組織架構，程序法與實質法合併，參考暫行條例組織自治籌備團體等部分。有關由自然資源所產生的財源收入，下午討論有關政府財政部分會一併討論。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針對主題一有關「自治籌備團體之籌組營運方式」，我想針對阿美族部分做說明，就現有行政單位而言有縣鄉村，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是分成五個區域，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台東阿美和恆春阿美，可是以阿美族人來說，是以部落為單位的自治團體，所以假如要做自治籌備團體準備時，我會比較建議朝向五個分區。可是要注意，以花蓮的部落數而言，一邀約一定是以百

人為單位的邀約對象，所以會比較多，若以這五個分區組成，各分區再邀集每個部落代表討論，在籌組過程能這樣處理，可能比較貼近阿美族的需求和想法。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是卑南族原轉會代表馬千里，承接剛卑南族兩位代表的意見再補充說明。第一、卑南族的部分堅持在對等關係準國與國這樣的精神下進行，所以有關自治法的討論，希望能針對原則程序性部分制定，實質內容還是由卑南族與政府直接作對等協商。

另外自治區的規範，民族到部落之間都有不同的差異，所以自治區的範圍不見得一個民族就是單一的自治區範圍，可能每個民族中有不同的語別或是流域、文化性質，民族內部能自行作協議，怎麼分自治區的範圍，所以我們一直強調為什麼只能程序性而非實質的自治規範、內容，就是因為政府沒辦法理解每一個民族對於自治的概念為何，每個民族對自治本身都有不同想法，所以這部分應交由民族自行決議，這是有關主題一的部分提出的建議。

謝垂耀 先生

我是拉阿魯哇族的代表，對於今天討論原住民自治政府的組織構成方式，我是希望中央原民會能事先擬定組織方案，讓各族有充分討論的空間，尤其我們拉阿魯哇人口只有五百多人，又跟布農族共處一塊土地，未來自治政府要如何成立，我們是要合併呢？還是由我們自

己單獨組成，我們這樣人數少的族群有這樣的困境。有沒有辦法另定與其他族群不同的規範，例如邵族，是魚池鄉單個族群，阿里山鄒族也是單一族群，比較好解決，我們拉阿魯哇族與布農族共處，未來自治組織架構，跟布農族是否會重疊，如何區分，這點也希望政府能清楚告訴我們。

第二、土地的問題原民會應有積極作為，與各部會協商，盡速解決有爭議性的傳統領域，土地沒辦法解決，未來自治都不用談下去；土地先解決，再慢慢往下細節推動，像阿美族的海洋、布農族的高山土地，若無法優先處理，其他就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原民會能明確推動，解決土地問題。

主持人

人口較少的民族與其他民族混居時要如何自治，我們會納入研議。另土地問題是民族自治的前提要件，本會也會繼續努力。

江梅惠 專任委員

我是卡那卡那富的代表，確實我們與拉阿魯哇族的處境是相同的，不管是部落公法人還是未來自治的想像自治體，不可能有不同操作方式。

(中午休息)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這兩場會議結束後後續部分會如何辦理？卑南族是建議兩場次會議討論結束後，希望將各族群意見，與我們討論的情形帶回去部落與民族內部討論，而非兩場就結束了，希望在召開民族內部討論事項上，原民會能否提供行政協助，讓內部討論更加完備，未來在自治的意見上才比較有明確的內容。

王瑞盈 處長

9月28日主任委員有召集原轉會委員溝通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進程策略方式，經當天出席委員同意，除這兩場研商會議以外，要麻煩各委員回到自己族群各開至少一場的說明會，原民會會派人協助，到各族群做說明，兩場的會議紀錄亦會發給各個委員，整個族群的意見大家才能充分了解。

主持人

本會會將整個立法方針作交換意見，也將透過原轉會委員協助，去各民族辦理意見徵詢會議並派員說明，說明完成後會在原基法推動會討論，條文成案將會送行政院，再送立法院，所以程序上可能會花一些時間，重要的是基礎。如總統政策所提，必須廣徵不同部落的意見，必須由民族與政府對等協商的方式，馬委員的意見會作紀錄。

巴努·嘎巴暮暮 先生

族跟族的感情非常重要，邵族要跟賽夏族的民族議

會結盟，若是建立各個族群之間結盟串連可以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增進感情，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原住民族領袖都沒有結盟的機會。

第一點，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這樣的政策是以前所制定的，建議會議中併同把山原、平原的行政區別一併解決，就是把臺灣原住民族，平埔族統稱為原住民，平埔族也要回復原住民的身份，請國家以平等立場稱呼原住民即可。

第二點，原住民族自治已經研商 17 年，時機轉換要利用這樣的契機，儘速讓各族自治籌備團體成立。

第三點，所謂儘速訂定自治協商中什麼可以談、什麼不行談，請原民會分析這樣我們比較好討論。

第四點，財政部分，原住民族早就是自治團體，今天只是換個自治政府的架構而已，所以今天談財政的部分我相當不以為然，好像原住民就是要錢的單位，財政就由自治政府自籌。

主持人

平原、山原規定在憲法中，也涉及選舉，早上也提到最近在談修憲，或許有機會處理。平埔族群的部分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中也列入其中，已送進立法院審議，近期可能會召開五場次公聽會，將再進一步討論。

自治事項哪些可協商、不可協商，我們會再做處理。加速自治籌備團體的部分，我也認為有必要，現有的民族議會很有機會承擔自治籌備工作。

財政部分，自治之後的人力、工作的需要到底有多

少經費是有討論空間，因為剛報告整個財政的情形，在之前各個版本中，錢的部分也是自治後需要面臨的問題。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先生

現在自治法其實是要提供各族自行規劃未來自治實體的內容，今年3月20日第一次原轉會時，我們卑南族馬千里委員當時有詢問這個問題，未來自治法的方向是程序法或實體法？早上我們也有表達卑南族比較認為採程序立法的方向。如果是這樣進一步提問下午兩個主題權限及財政，主要討論未來程序性立法的自治法裡面就權限與財政要規範哪一些內容，還是未來卑南族要與政府對等協商時，我們要有哪些權限安排，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一個是自治法要訂定什麼樣的內容，一個是未來回到各族依這樣自治法的程序規範，要如何形塑卑南族與政府間權限與財政的協商，所以不太一樣。

現在程序性立法都還在討論中，我想在權限部分要先思考，所謂「免經協商事項」，這可能會訂定在未來程序性立法的自治法中，讓大家協商時，碰到這些事項不用再討論而可以直接納入協定。如果要有這樣的事項，我不清楚外國的法制有這樣的做法嗎？再來，真的有的話，是不是要大家回去討論後，以現在法定原住民族16族有共同想要的自治事項，才會是免經協商事項，這些事項的形成也不能憑空想像產生。當然這可能出於好意，但其形成真的要大家有共同的想法，畢竟自治是權限也是責任，連帶也有財政的考量。

財政的部分，如果按剛所提兩個層次，如果是討論在自治法中要規定有關財政的事項，怎樣在程序性規範中讓各民族財源無虞，前置程序可能需要籌備的費用，談判的費用，但可能不會是說未來有自治政府後的財政規劃，這其實已經涉及實體內容，所以針對下午權限與財政部份，提這些問題確認一下。

第二點，是關於實體的內容，也就是原民會請我們將相關議題帶回族內討論，卑南族目前情況想像是說，十個部落未來一起有卑南族自治籌備團體，那對面協商的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包含中央、地方，甚至國營事業，台糖等等，思考到如何在協商過程中比較有效順利，我坦白直說，這過程我們滿期待、希望原民會在這過程中有很多協助。當然我們知道原民會在機關的定位上，是政府裡面的一個部會，以形式上來看是站在談判桌的對面，但我想今天的討論包含後續自治法研擬，我們希望期待原民會扮演橋梁或使所謂對等協商真能實踐的可能，所以協商過程中包含程序立法，原民會角色定位就會很重要。

當然我們也感受到原轉會還有總統多次談話，其實等於原民會過去的版本到目前為止，其實看起來有滿大的發揮空間，讓各族可以有更多空間去討論，所以進一步想到比較未來的自治藍圖。以卑南族來講，未來我們有部落公法人、自治政府，那就這部分未來能成立的話，包含原民會以及整個公務體系中，有很多原住民族的公務人員，包含我自己在內有沒有可能調任，回到自己族自治政府中服務。

再者若各民族有自主主體產生，現在原民會職掌業務或和各部會重疊的部分，也可交由自治政府主導，這樣原民會的組織和業務才有瘦身的可能，甚至也可以功成身退，先將這樣的可能性和藍圖作分享，供與會先進參考。

洪簡廷卉 女士

接續俊兆提到的內容，目前為止對我而言很大的疑問是，簡報標題寫原住民族與國家展開對話，可是這個國家到底是誰，是要透過原民會，再由原民會去與相關部會作溝通嗎？還是應該是像剛俊兆講的原民會做一個橋樑的角色，就是我們今天溝通的對象是直接跟林務局、內政部、經濟部這些相關部會作對等協商，而不是還要經過原民會做轉達，原民會跟這些部會做協商回來後再跟我們報告，因為這樣會有很多轉折，每次轉折可能都是一次打折，真的轉回來折扣打到哪，我們就不知道了。

如果進入協商程序，對話的對象到底是誰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會影響我們實質可以協商的內容是什麼、可以施力點是什麼。在聯合國中，並未設有單一的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今天聯合國要討論原住民相關事務時，除了三個專責機制外，還會有各個機構，例如說與經濟、農糧、發展、環保相關的這些不同聯合國下屬單位，都設有至少一個人或是一個小組是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專責單位或專人，由他們就自己的所屬機構負責範圍，直接與原住民族人作協商，他們才可以立即反應。

延伸到上午所說，我們族人要自己具備這樣協商的

能力、條件，我們現在的準備工作很重要，前面提到希望這兩場開完後還會有由原轉會委員們，未來在召開族群內部的說明會，我剛在想有沒有可能，有特別的預算是讓族群不只是說明會而是由族群內部自己決定我要如何籌備族群內部的自治籌備會的這些人的培力或是準備是什麼，可能是工作坊、不同的形式，每個族群內部、甚至部落內部對人才、專長的需求，真的是我們自己內部本來既有人才培育方式都會不太一樣，那是不是可能有這樣的空間跟資源上的協助，讓各個族群有時間培育需要的人才，這些人才再直接未來跟我們所謂的國家展開實質的對話。

主持人

剛提到跟國家對話，國家到底是誰，不能老是原民會，原民會只是其中負責原住民族事務的部分，剛也特別提到聯合國的案例，其實專責單位分布在各種不同屬性的業務，不管是發展、經濟、農業都會有這樣的窗口，合作處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這次會議是延續十幾年把所有基礎鋪成累積成果，我們怎麼走下去，對原民會而言，算是第一次民族與國家好好對等談，這大家都在摸索當中，所以希望各民族的討論，慢慢建構起來。

曾興中 科長

簡要說明我們初步方案，在簡報中有提到我們未來的協商，是由多方協商，原住民的部分是由原住民自治籌備團體，中央政府會由中央政府的代表參與協商，地

方自治團體也會參與協商。更進一步，中央政府指的是誰，參考加拿大的案例，中央政府指的是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部長，可是這案例在中華民國不適合，因為加拿大的部長是以白人政府的角色，對原住民族談判協商，這與原民會必須站在原住民的權益保護角色相反，我們不應該完全站在中華民國政府這邊與原住民族談判協商。

如果談判桌是分兩邊，我們應該是坐在原住民那一桌，如果實在無法坐在坐在原住民那一桌，我們至少坐在中間。所以初步草擬的規劃中是希望中央政府代表至少是政務委員以上人員，如果一個部會一個部會談，可能太複雜，我們可以找一個政務委員帶各部會重要人員陪同，與原住民族推派代表及地方政府推派代表談判，比較符合自治協商的想像。

本會去(105)年特別委託專家學者到加拿大訪問當地一段時間，他跟我們說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協議，協議時間短則 15 年、長則 30 年，其中有幾項因素，第一項因素是每一族的代表性經常被該族自己否決，當然這可能是一個策略，用否決前任代表人的方式否決之前談判結果，但會導致協商程序拖延滿久的；第二個因素，政府派出來的代表，談判誠意不夠，所以我們業務單位才想到能否將某些事物先定在法裡面，告訴中央部會這是免經協商的，只要原住民族要自治，你就要立刻給他，但是俊兆提到的問題，確實在外國沒有立法例，所以這樣的制度設計如果諸位或未來幾次協商與部落的討論，大家都支持，我們與中央部會談判，就有理由說是原住

民族社會多數共識，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財政部分確實大家所擔憂的，前階段自治籌備團體，還在籌備階段，錢從哪裡來，財政編列原則就是只要你有法律，我就可以跟主計單位說我要執行法律所以你要給我框列預算，但是今天我們沒有法，就只能透過計畫，去與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計畫能爭取的錢就很有有限，所以大概的想法是先將程序性的自治法定好，之後依照程序法中的規定，我們有輔導、輔助自治籌備團體的法定義務，因為原民會有這樣的法定義務，所以中央政府主計總處應該框列多少預算給我，這樣就可以透過補助、捐助或其他方式，把資源移轉給自治籌備團體。自治政府成立的階段，財政就是程序性立法中要談的，要各族自治籌備團體去談出來，列入自治談判的內容，這是我們未來希望設計，減緩程序性立法過程中原住民可能在談判協商中程序上的弱勢。

巴努·嘎巴暮暮 先生

主題二第三點說自治政府所轄區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有別，那當然有別啊，否則為什麼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非原住民四百年前移過來的，原住民是臺灣最早土身土長的南島語族祖先，所以在權利義務關係上當然有別。

第四點自治政府對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可能態樣，與自然資源治理機關共同管理之間的再建構，為什麼要再建構？原基法規定的相當清楚，舉我的例子，日月潭是邵族的原鄉、傳統領域、宗教祭祀地，日本政府在1934

年強行挖掘作為臺灣電力的支柱，國民政府在 1940 年接收日本株式會社台電的事業，邵族從 1934 年到現在仍然在繳電費，所以我在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公告之後，要求台電賠償自 1940 年發電到現在的盈餘，還有邵族自 1940 年繳納的電費一併賠償。涵碧樓在我邵族傳統領域內經營多少年，我不要把妳趕走，你付錢給我就好。所有日月潭周邊青年活動中心、文武廟使用我邵族傳統領域的工商社團也要賠償，孔雀園也不要再提，將來日月潭周邊就不要再提 BOT 建設。

第三點，民國 97 年陳水扁政府所承諾、經建會所通過的邵族文化復育區總經費 6.5 億，一千多公頃的邵族文化復育區被馬政府擺爛，這個國家所立的法，竟然不成法，我要求將民國 97 年邵族文化復育區的預算經費、土地外圍復育歸還，否則我即將到海牙國際法庭控告貴國政府，既然立了法為什麼欺騙原住民。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我們議長這樣講是因為瞭解自治的急迫性，我先附議早上有關協商內容先確認，以及議長早上談到我們執政者的決心。賽夏族的委員也有提到，自治重點在於原民自治有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利、財源，還有自治政府的組織，財源的部分大家也多所著墨。我們有自治的需求、希望，我們邵族人數比較少，但在意見的統合上，我們比各族還要方便，容易統合。目前自治法的討論上我們一直處於心靈上對自治的想像，希望今天來這裡不單只是對自治的想像或需求的抒發，所以我也想了解原

民會是否已有一個自治型態或法案規劃，甚至於草案的版本，也可以直接在會上說，節省討論的時間，也比較有明確具體的內容進行實質討論。

曾興中 科長

未來自治法推動流程大概是，立法原則是儘可能朝程序性立法，過程中透過制度補強，讓原住民在協商過程中有比較強的後盾，比方說剛講的免經協商事項或自治發展基金等。今天大家討論的內容經兩場會議彙整後就會有更完整的立法方向，我們也會把意見帶到部落作討論，就會依大家的意見產出完整的自治法草案，經大家檢視後會展開下一步跨部會協商，再通過行政院院會，於立法院討論。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自治法真的是一個工程，是島內思維的翻轉，總統成立原轉會，我認為初期只是將觀念傳遞給主流社會，這個島發生什麼事情，因為結構性太複雜需要一點時間。卡那卡那富族，也許拉阿魯哇族也有這種狀況，早上也有提過，我們傳統領域重疊太複雜，尤其我們跟布農族之間的重疊性。前幾禮拜有收到原民會的公文，內容是「用部落方式看傳統領域」，我看到頭就有點暈，現在布農族大概民國 19、20 年到那瑪夏，那瑪夏有三個村，有一個部落尚未被核定，但公文提及那一個部落一直到甲仙不是我們的傳統領域，我們本來已經劃好到甲仙、大埔那個地帶，都是我們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領域，連包

含鄒族，也都認定這個歷史記憶跟空間範圍，都知道卡那卡那富是這樣遷徙過去，很可惜原民會只限縮本族就只有兩個部落。

還有部落公法人的核定，這邊也提到原住民族的自治形式有所謂公共政府，底下有部落公法人，但我們又要跟布農族合組部落公法人，這部分也提好幾次建議希望能修改，但目前還未得到消息。其實我們也非常好推動，我們人口數少，只是卡在部落公法人一直沒辦法推動，因為我們必須要找布農族協商。像拉阿魯哇族現在能量很大，他們有三個部落也沒辦法成立部落公法人，跟我們卡那卡那富族碰到的狀況是一樣的，要找布農族協商。現在又快接近選舉，地方上以為我們又要搗蛋，讓本來很單純的一件事搞得複雜。請原民會幫我們注意一下，即早修法，才能繼續走下去。

第二點民族議會的形式，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把架構定死，尊重各民族傳統規範制度，應該保有彈性，我們追求原住民族自治，很多方面也是要回復在四百年前外來政權尚未進入時，我們自己最傳統的社會制度，所以部落議會不見得通用所有民族，我直接建議，以後要審核時原民會不用規定一定要有議長或其他，還是要尊重各民族的自主性及傳統社會制度。

第三個財政部份，當然是越多越好，但臺灣的資源就那麼小，而且國家財政快超過 20 年一直不彰，所謂年金改革就是因為國家財政一直不好，也是很大的困境，沒有錢真的沒辦法做事，有可能我們空談一堆結果沒有錢。建議原民會是否能透過總統的高度，我之後在原轉

會也會提到，用轉型正義的觀念，翻轉財政的分配，可以在土地小組、和解小組提供總統政策建言，否則財政單位是非常難進行協商。只有透過總統的高度，看能否將各族就像水資源的分配一樣，國家資源的分配也是關乎於國家對各個民族正不正義，很不幸我們現在水資源的分配，明明在各個原住民族部落是產生最大水量的地方，結果因為是用人口與土地比例計算，以高雄市為例，我們那瑪夏產出最多水量，結果一年才分配 400 萬元，大樹區上千萬，這就不正義的國家財政分配。

如同前輩所說的，原住民族自治還是取決於原住民族內部團不團結，原轉會只是雛形，我們是否能在四百多年殖民以來，第一次成立各個民族自發性運動，讓我們所講的一些理想付諸實踐。立法院太陽花學運，還可以冒出公民不服從，結果大家都沒罪，那就是因為他們團結、人數多，相關執政當局甚至放棄訴訟。第二個，原住民族自治是否能馬上試辦，像蘭嶼、鄒族，就訂一些條件來推動執行。最後一個建議，協商有沒有辦法設立仲裁機制，對原住民族權益有沒有仲裁判斷的公正人士，希望在法條上能加入。

主持人

孔委員也是原轉會卡那卡那富族的代表，本身也在區公所擔任主任秘書，對行政事務也非常熟稔，至於剛提到傳領重疊的部分，的確拉阿魯哇跟卡那卡那富族問題比較嚴重。在成立單一民族自治的時候，這部分人口分布與土地關係，以及傳統領域就可能有些糾結。是否

能先以族人主觀意願為依歸處理傳領劃分，至於所劃定的範圍有缺失、不足或不對，這部分應該可以做調整、修正，請土管處了解一下。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正在辦理法規預告，上次公告後本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還是有很多鄉鎮長，包括村里長提出反對意見，重新整合後調整重要條文，還請孔委員協助檢視預告條文，公告期間有問題都可以提出建言。

另目前民族議會都是各族自主成立，原民會也還未訂定相關的法規，所以要如何形塑或回到傳統機制，我們都尊重各族選擇，這部分都會有很大的彈性，如果希望將來自治法裡面有相關條文規範的話，這部分還是會尊重各民族間討論。

財政部分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簡報最後一頁政策建言部分特別提到，除統籌分配款外，要開創新興的財源，包含各民族水資源權利，還有礦產權利、土地開發權等，我們都把他列在裡面。

另外提到團結共識，也是我們各民族要特別努力。剛提到試辦計畫，這可行性高不高，在法律還未通過前，試辦計畫是否能推動，其實在上午有委員特別提到，上個版本《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中族區自治政府就已經有錢、有人、有架構，而且以一個民族的方式運作成立，但最後因為法案沒過。如果現在也要在法還未通過前嘗試先行試辦，這個部份可以研議參考。

至於仲裁機制我個人覺得有必要，因為國家與民族發生爭論，有些協商不成要討論時，要用什麼仲裁機制

處理不曉得，但原基法規定是由總統府解決。

巴努·嘎巴暮暮先生

我們似乎都處於談論的階段，我們似乎很怕啊，because we are afraid about Han people. Because we are controlled by Han people many many years. 所以我們要主動出擊，自治是我自己提出過去的原住民族的慣習，我為什麼要經過你的喜悅哀怒來作為裁示，所以我們講自治，讓沒有什麼爭議的族先試辦，我們就用邵族作為試辦單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針對兩個主題提供卑南族的意見，我先舉個例子，我父親常跟我談日據時期，卑南族初鹿部落都還有在收貢，所謂收貢就是到我們的傳統領域範圍內，可能不是卑南族的其他部落或是聚落收稅收。我舉這個例子的原因是，我們今天提供傳統領域讓中華民國政府在上面發展，之所以他能發展現在的樣貌，並不是憑空，而是原住民族提供給你們傳統領域，所以在有關自治財政的部分，我認為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考量。

有關國稅的部分中華民國政府應當在傳統領域的範圍，撥給各自治政府的一定比例的稅收，第一可以避免額外增加稅收負擔，第二也不用經過預算編列的方式。難道我們自治政府代表人未來還要到立法院備詢嗎？如果我們今天是土地的主人，針對我們提供的傳統領域讓中華民國使用、收益、成長，我們當然有權益在他收的

稅中要求分配一定比例給自治政府發展。

另一個意見是，我們好像會將自治區、自治行政區域與傳統領域兩者搞成同一個東西。我這邊強調，也許未來自治行政區域的範圍與傳統領域可能有所不同，傳統領域範圍內，剛提到的我們在傳統領域內稅收的財源，第二自然資源的使用，可能是以後創造的自治政府經濟的來源，自治行政區域的範圍可能沒有像傳統領域那麼廣，畢竟考量到目前國家內還有其他民族，現實的政治狀況，範圍可能要透過各民族討論，未來自治的行政區域的範圍，透過討論形成共識後才能與中華民國政府作協商，我大概提這兩個意見。

主持人

謝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國稅該如何分配等，這些開創新興財源的政策建議，如何將資源分配直接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概念有很明確的方向；第二，其實現在原住民族 55 個鄉鎮行政區，占整個臺灣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三，55 個鄉鎮行政區已經占臺灣的一半行政區，我想如果是以前 55 個鄉鎮市區的行政區域為民族自治的行政區域，或許就占臺灣的一半，但是我們的傳統領土地還在調查中，會不會重疊這部分必須另作處理。剛也提到行政區域跟傳統領土地其實是不同等的概念，當然傳統領土地將來是稅收與經濟的重要財政收入來源，我們把它納進來在條文設計時作處理，也謝謝委員的建議。

趙一先 先生

剛巴努前輩用英文，我也用一個詞 practical imagination，務實的想像，因為我們對自治有很大的想像空間，但是 practical 是很重要的。因為自治政府的權限、管理運用，我暫且不把自然資源拿起來，因為我覺得管理運用不只自然資源，在權利的部分，各族群、部落也同樣要做由下而上的努力，就好像到餐廳點菜，你要列舉我們到底有哪些可以享受的權利，跟我們族人想要的權利，這些東西列舉出來後才能充分在自己族群討論，也可以和我們地方政府討論。

我開會前有跟我們縣府的財政單位討論，其實縣府的財政單位雖僵硬，但只要有行政院的公告，他們是看公告辦事，行政院沒有公告，跟他們說我是民族議會、部落公法人，沒有公告他也不知道部落公法人是怎樣，也沒辦法跟你有任何財政上討論，就是把你當一般社團，所以跟地方政府談的時候，自己族人要想辦法由政府認定，這樣部落公法人才有跟地方政府談判的機會。

管理的部份我們一直講在原鄉，但我們不要忘記外面我舉我到兩岸交流北京，藏族的自治政府雖是由國家統一管理，藏族可以在北京開自己的事業，有自己的學校、餐飲店，裡面都聘用藏族人，藏族人到北京還有住宅區、學校學習語言。我用這個想像，我們賽夏族誰說不能在新竹縣市開店，裡面都是賽夏族，我們可以在外面賺錢再回饋給我們部落，不一定只有在部落裡做自然資源的管理，還可以在外面跟漢人一起做生意、開公司，可以透過我們所賺取的錢把不當買賣的土地買回來，在自己的遊戲規則中，讓族人拿到自己的土地，這都是在

管理中可以做的。

至於財政的部分，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們可以在鄉公所擺個專職人員，為什麼發展推動自治，不能編預算讓各個族群有專職的工作人員；所以由會內財政寬列，用這樣的方式讓各族群有專職人員，在部落裡面做自治推動，那所有部落代表透過這些專職人員，就可以經常在部落中開會，而且會有人在動，我想這是第一步，謝謝。

主持人

謝謝，把管理不僅限於自然資源部分，將來開拓財源，剛特別提到如果在都會區以西藏的案例，目前族人也有百分之四十六離開原鄉在都會區，這些在都會區的族人要如何與部落、民族連結，民族自治後都會區的人怎麼辦？這部分也要思考，謝謝議員的建議。

專職人員要編列需要預算，也要計畫或法律的相關規定，現在有公告部落公法人，但就部落公法人目前架構雖有錢但只是計畫業務的經費，並沒有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的預算。自治籌備團體要開始時沒有錢怎麼會有人去推，這部分是大家比較關心的議題，我們今天的研討座談還是彙整大家的意見，如何將大家的意見放在將來要制訂的法當中，從早上就提到自治籌備團體必須要馬上處理，所以我有提到自治籌備團體能否用計畫去推，然後編一些預算，這可能放在這次討論裡建議跟結論，來去試辦，剛提到比較成熟、沒有爭議的民族，可以先行處理他們內部自治事項。

巴努·嘎巴暮暮 先生

原住民族自治政府的頭頭是代表該民族，所以 16 族不要再產生主席，以前林江義版本說要產生各個族群再選一個主席，我想這緩不濟急，因為主席若是排灣族的話對卡那卡那富族不了解，所以將來架構中，自治政府的代表如果要接受立法院的質詢，各個族群面臨立法院即可，不要再選主席，所以這樣的架構將來會產生弊病，各民族主席去回答就好了，否則自治區會造成混亂，變成選舉樁腳，一方面避免樁腳，一方面也凸顯不同民族的需求。

洪簡廷卉 女士

回應巴努議長所提，在邵族傳統領域範圍內這些營利事業收入，這會是將來我們很重要的財政收入，除公營機關或自然資源共管時會有稅收，這些在我們傳統領域上營利的事業單位，他們的收入怎樣做合理的協商分配，也是未來自治協商很重要的角色，現在的協商不能只是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要納入這種私人企業。畢竟他們在我們土地上發展是不爭事實，從中獲利，從邵族例子是非常明顯可以看到，未來做實質協商參與人員也是必須要納入的。

另一點，想先詢問這兩場會議意見會被彙整，納入新草案內容條文中，新的草案內容會在經過一個確認過程再帶去部落做說明嗎？我有點擔心我們表達的意見，到時候在彙整成條文內容時，也許會有落差，或溝通上還

要再釐清的部分，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新條文草案內容出來後，會有一個機制是讓原轉會委員或是這兩場會議參與人員，可以再作討論確認，看有沒有更進一步建議提出之後，再做到部落，因為這中間過程我相信就我們而言也會再跟部落的族人、民族議會做溝通，那時候也許我們可以再多帶意見回來，我一直覺得，雖然說不好意思，各位長輩一直提 15、17 年，但我們可以再多一點點幾個月的時間把這件事做得在更充沛，是不是可以再等一下時間。

主持人

在協商程序部分我們會再研議是否可以納入在原住民地區營運包括私人企業。當然這兩場說明會，再加上總統府原轉會委員在各地的意見徵詢會議辦理完成之後，我們會提出一個具體條文。在制定過程中，應該都會先辦理公聽會或部落說明會，到時各位與會人員也可以參與相關會議，也請各位再幫忙檢視條文內容。

這個版本要如何一體適用到各民族或許會有落差，到底要怎麼訂定、處理，因為山原跟平原有差，住海邊跟住山上也有差別，要如何克服立法技術上的難度，這是原民會未來要面臨的考驗。原則上，最後還會送到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才會到行政院，再到立法院。

趙一先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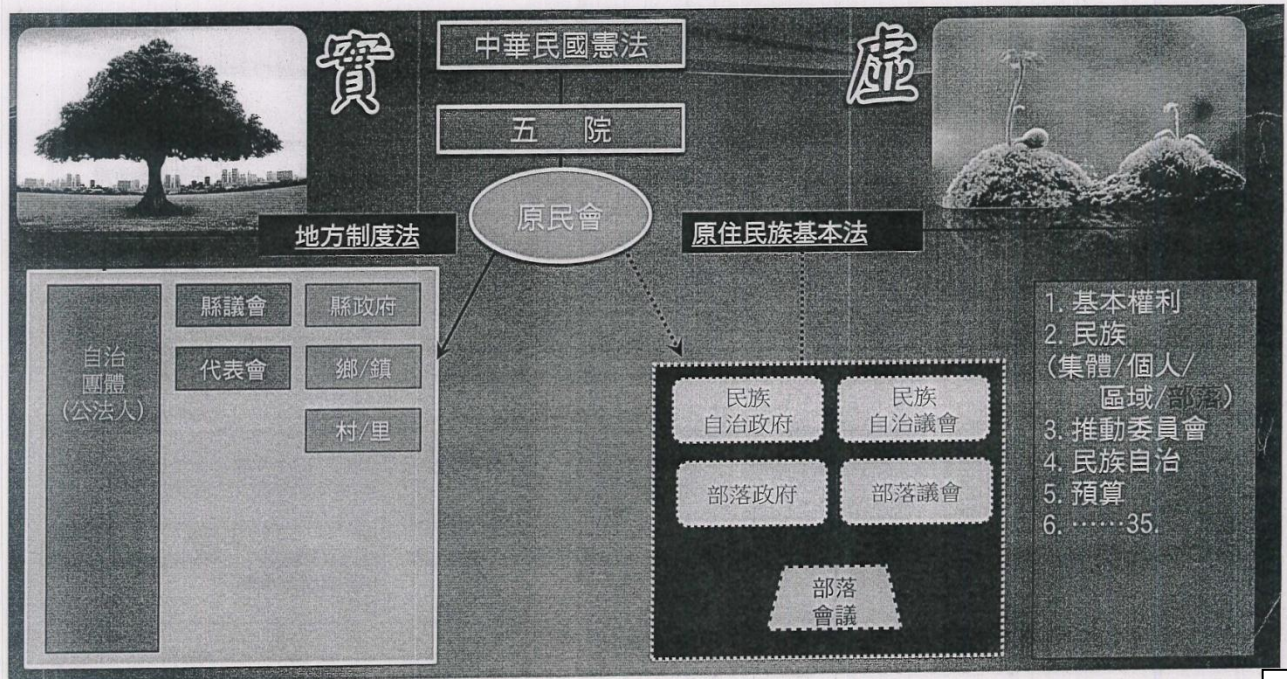
等到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時，我覺得各族要應該進去立法院關心。其實各族到立法院有這個壓力時，對立

法委員就會產生影響，我們就是沒有這個壓力給人家。
只要送到立法院，關鍵時刻還是要需要全部族人到立法院，才有機會。

主持人

感謝各位一天下來的辛勞，我們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捌、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原住民族基本法

| | | | | | | |
|-----------------|----------------------------|----------------|----------------------|----------------------|----------------------|-----------------------------------|
| 1. 基本權利 | 2. 民族 (集體/個人/部落/土地) | 3. 推動委員會 | 4. 民族自治 | 5. 寬列預算 | 6. 爭議處理 | 7. 原住民族教育 |
| 8. 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 9. 語言 | 10. 文化產業/人才 | 11. 傳統名稱 | 12. 傳媒/基金會 | 13. 傳統智慧 | 14. 原住民族經濟政策 |
| 15. 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 | 16. 住宅政策/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17. 原住民族工作權 | 1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9. 狩獵/採集/採礦/土石/水資源。 | 20. 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 21. 諮詢/同意/參與(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 |
| 22. 與政府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 23. 生活方式/社經組織/資源利用/土地利用與管理 | 24. 衛生及醫療政策 | 25. 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 | 26. 社會福利事項/安全體系 | 27. 儲蓄互助/合作事業/賦稅之優惠 | 28. 原住民族地區外保障及協助 |
| 29. 民族尊嚴/基本人權 | 30. 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31. 不得違反存放有害物質 | 32. 強制遷出土地區域之合理安置及補償 | 33. 國際交流與合作 | 34. 施行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 35. 公布施行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第一場次)

一、時間：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棟10樓1024會議室

三、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

四、出席者：

| 職稱 | 代表民族 | 姓名 | 簽名 |
|-----------|------|------------------------------|-----------------------|
| 原轉會 委員 | 阿美族 | 林碧霞 Afas Falah | 林碧霞 |
| 原轉會 委員 | 卑南族 |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
| 原轉會 委員 | 賽夏族 |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 夏錦龍 |
| 原轉會 委員 | 邵族 | Magaitan · Lhkatafatu | Magaitan |
| 原轉會 委員 | 噶瑪蘭族 | 謝宗修 Buya · Batu | 謝宗修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原轉會 委員 | 撒奇萊雅族 | 伊央·撒耘 | |
| 原轉會 委員 | 拉阿魯哇族 | 宋玉清 Amahlu · hlauracana | 宋玉清 |
| 原轉會 委員 | 卡那卡那富族 |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
| | 阿美族 | 李國明 | 李國明 |
| 鄉民 代表 | 阿美族 | 林玉芬 | 林玉芬 |
| 編譯 | 卑南族 | 洪簡廷卉 | 洪簡廷卉 |
| 科長 | 卑南族 |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 賴俊兆 |
| 縣議員 | 賽夏族 | 趙一先 | 趙一先 |
| | 賽夏族 | 朱仁貴 | 朱仁貴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民族議會 議長 | 邵族 | 巴努. 嘎巴暮暮 |  |
| 民族議會 議員 | 邵族 | 丹俊傑 |  |
| | 噶瑪蘭族 | 潘文雄 | |
| | 噶瑪蘭族 | 潘明志 |  |
| 社區發 展協會 理事長 | 撒奇萊雅族 | 黃德勇 | |
| 助理 研究員 | 撒奇萊雅族 | 陳俊男 |  |
| | 拉阿魯哇族 | 謝垂耀 |  |
| | 拉阿魯哇族 | 游仁貴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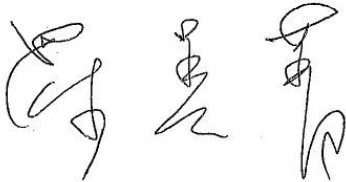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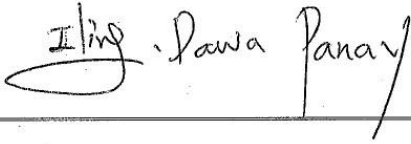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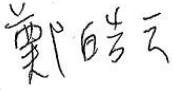
| | | | |
|--|-----------------|-------------------|--|
| | 卡那卡那富族 | 蔡運福 | |
| | 卡那卡那富族 | 翁博學 | |
| | 魯凱族 | 林 杏 Cinas-Tara | |
| | 中山大學 海洋事務研究所 | 劉子倫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列席者：

| | | | |
|----------|--------|--|----------------------|
| 本會 委員 | 阿美族 | 陳美珠 | 陳美珠 |
| 本會 委員 | 卑南族 | 江堅志 | 江堅志 |
| 本會 委員 | 賽夏族 | 打赫史·達印·改擺劍 tahes · tain · kaybaybaw | 打赫史·達印·改擺劍 |
| 本會 委員 | 邵族 | 毛喬慧 Mani · Pakamumu | 毛喬慧 Mani Pakamumu |
| 本會 委員 | 噶瑪蘭族 | 陳忠祥 Utay · Qamiyo | 陳忠祥 |
| 本會 委員 | 撒奇萊雅族 | 撒韻·武荖 Sayum · Vuraw | 撒韻·武荖 |
| 本會 委員 | 拉阿魯哇族 | 紹布·拉巴阿里札 | 紹布·拉巴阿里札 |
| 本會 委員 | 卡那卡那富族 | 江梅惠 Abu · Kaaviana | 江梅惠 Abu Kaaviana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教育文化處 |  |
| 土地管理處 |  |
| 社會福利處 |  |
| 經濟發展處 | |
| 公共建設處 | 周錫蔚 |
| 法規會 |  |
| 主計室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p>綜合規劃處</p> | <p>王瑞旺 曾麗中 賴奎元 曾家元 高村政 劉慧心 高宏佳 陳靜 莊日昇 艾晴晴</p> |
|--------------|---|